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tjai.com)內。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應採取之行動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金融」	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泰君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國泰君安控股的控股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証券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SS)，而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1.HK)，並為國泰君安金融的控股公司

釋 義

「國泰君安控股」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泰君安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

閻 峰博士 (主席)

王冬青先生

祁海英女士

李光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非執行董事：

謝樂斌博士

劉益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宋 敏博士

曾耀強先生

陳家強教授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以考慮(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回購授權；(i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與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

陳家強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陳教授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A)條，王冬青先生、傅廷美博士及曾耀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董事會亦已考慮王冬青先生、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董事會認為重選王冬青先生為執行董事和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彼等均已於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各自的決議案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維持獨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據此，(i)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透過加入根據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該項一般授權。上述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

案，藉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從而確保授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發行任何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A項及第6C項普通決議案。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B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5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內。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家強教授

陳家強教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亦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教授及院長資深顧問。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此之前，彼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之前，曾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任教九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陳教授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HK)非執行董事。彼現為WeLab Holdings Limited資深顧問、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0.HK)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教授於維思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其後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財務學博士學位。陳教授專長研究資產定價、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並曾發表不少有關文章。

本公司已與陳教授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教授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其他獎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王冬青先生

王冬青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機構業務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林肯郡和亨博賽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深圳大學國際貿易高等文憑。

本公司已與王冬青先生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3,528,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表現、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1,958,564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人持有之1,717,000股獎勵股份；以認購價每股2.44港元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以認購價每股1.72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之實益權益。

傅廷美博士

傅廷美博士，52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傅博士在投資、財務、法律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他在香港若干投資銀行公司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曾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後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傅博士現時從事私人投資業務。他現時亦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HK）、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HK）、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HK）及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彼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和一九八九年獲法律博士和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傅博士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傅博士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可另外享有年度袍金15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其他獎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傅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傅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博士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512,096股份之實益權益。

曾耀強先生

曾耀強先生，65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三年退休，當時為銀行業務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現為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曾先生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另外享有年度袍金15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其他獎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512,096股份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家強教授、王冬青先生、傅廷美博士及曾耀強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15,673,090股股份。

倘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71,567,309股股份，佔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行動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且只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僅可在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2.450	2.210
五月	2.370	2.130
六月	2.160	1.610
七月	2.000	1.600
八月	1.840	1.440
九月	1.460	1.200
十月	1.500	1.180
十一月	1.550	1.330
十二月	1.460	1.22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410	1.210
二月	1.860	1.370
三月	1.800	1.4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0	1.550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比例增加之幅度而

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國泰君安控股持有5,162,785,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1%），故國泰君安及國泰君安金融亦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深信，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之股份中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國泰君安控股、國泰君安及國泰君安金融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竭力保證，彼等目前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0港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冬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傅廷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曾耀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或由於下列各項所導致者外，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按比例發行(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時。

「按比例發行」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包括紅股發行或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目的而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a)段之批准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6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受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該項授權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處理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享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5. 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所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日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